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北花段 1259-2、1256、1259、1260、1261、1267、1268、1269、1270、1271、1272 等 10 筆地號部份範圍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 依據：依盧世彬 112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 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四維街 260 巷之 3~3.5 米寬東西向巷路，與花園一街 89 巷及中山路一段 202 巷互通，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關廟區北花段 1260、1261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以 112 年 5 月 1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20305061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12 年 7 月 20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關廟區花園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存在道路交通設施(反射鏡)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四、異議：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且道路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				